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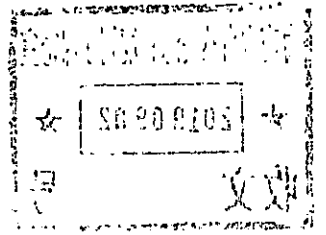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8 月 19 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省 长

沈晓明

2019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 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2019年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自2019年9月1日实施。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1990年5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08年10月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分送：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8日印发

---